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5號

異 議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969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8969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2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2月1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69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係調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50號假扣押事件辦理，然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有超額查封情形，系爭執行事件應撤銷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查封，而重為查封，爰

01 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3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4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為聲明異
05 議，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
06 第1項規定甚明，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
07 或更正，其聲明異議，已無實益可言。又特定標的物之執行
08 程序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其执行程序即告終結，如
09 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於執行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
10 書時，拍賣程序即已終結。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前聲請拍賣異議人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
13 金館公司）及第三人盧夢潔、林志憲（原名林綦宏）、陳暄
14 唯（原名陳欣舜）名下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
15 件受理，並將執行標的不動產分11個標別，其中標別1至7財
16 產所有人為異議人韓金館公司，標別8、10財產所有人為陳
17 暄唯、標別9財產所有人為盧夢潔，標別11財產所有人為林
18 志憲（標別8至11非本件異議人所有，應與本件無關，以下不
19 予贅述）。執行法院前於114年10月20日、114年11月17日進
20 行第1、2次拍賣程序，當日均無人應買，執行法院再於114
21 年12月15日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標別1、2、3、4、5於當日
22 拍定，標別6、7無人應買。執行法院就標別6、7續進行公告
23 應買程序後，復定於115年2月9日進行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
24 賣程序，異議人於115年1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請求停止11
25 5年2月9日之拍賣程序，原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6日作成原
26 裁定駁回上開聲明異議及停止拍賣程序之聲請，嗣標別6、7
27 已於115年2月9日拍定，執行法院就標別1、2、3、5已於114
28 年12月26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就標別4已
29 於114年12月30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就標
30 別6、7已於115年2月26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
31 等情，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據上，於

01 系爭執行事件中，與異議人相關之標別1至7不動產拍賣程序
02 已全部終結，堪以認定。

03 (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與異議人相關之標別1至7不動產拍賣程
04 序現既已全部終結，已無從撤銷或停止拍賣程序，則異議人
05 所為聲明異議及請求停止拍賣程序均已無實益，自應予駁
06 回。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
07 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8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6 書記官 藍琪